

2020 年华强北街道第三届“工友杯”趣味运动会 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总工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科技园三栋中八楼

联系电话： 0755-82586820



乙方：深圳市裕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 296 号 1 栋 311

联系电话：0755-829147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办甲方 2020 年华强北街道第三届“工友杯”趣味运动会 活动进行友好协商，在公正平等、互惠互利原则下达成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名称：“2020 年华强北街道第三届‘工友杯’趣味运动会”策划执行。

二、项目实施时间：2020 年 12 月 12 日

三、项目实施地点：深圳中心公园。

四、项目内容：

- 1、活动策划，方案撰写；
- 2、活动物料设计制作；
- 3、活动物品筹备提供；
- 4、活动现场布置和撤场；
- 5、活动兼职人员提供和管理；

6、活动奖品奖金提供和发放;

7、活动现场执行;

8、比赛开展执行。

五、活动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活动项目总费用(包干)为人民币 壹拾叁万柒仟捌佰伍拾壹元伍角整 (¥137851.5 元), 包括并不限于活动人员费、活动现场物料费、现场服务及奖项设置费、保险费、场地费等。本合同签订后且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 凭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等文件, 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款项人民币 壹拾叁万柒仟捌佰伍拾壹元伍角 (¥137851.5 元)。

2、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 名: 深圳市裕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 号: 161985978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 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服务经费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2、根据乙方的要求, 协调有关部门, 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 为项目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3、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及时拨付服务经费。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需按照甲方的时间安排进场实施服务项目;

- 2、乙方需要提供服务保证按要求顺利完成整个项目；
- 3、乙方在非因天气或外界因素条件下违约，应赔偿甲方具体服务项目之违约项的费用；
- 4、如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火灾、车祸等）不能完成整个项目，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协商调换；
- 5、乙方应当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活动项目，如果活动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决定扣减相应数额的服务经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予以返还；
- 6、乙方负责活动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 7、乙方负责为项目参与人员购买保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服务经费内；

七、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则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该差额部分。
- 2、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合同，乙方须按活动实际执行的进度将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按比例退回甲方，甲方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如乙方逾期完成任务，则按合同总费用每天 2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超过合同规定完成时间1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

拒付后续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本项目的实施，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纠纷。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九、解决争议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和不可抗因素(法定免责事件)导致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要求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总工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2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裕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2日

